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5

董事變更

董事會公佈，郭泰祺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同時公佈，李仕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之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同時公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傅俊明先生退休及不再擔任董事會之執行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同時公佈，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偉明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董事會之執行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起生效。黃偉明先生調任後，彼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本公司執行董事邱錦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以取代黃偉明先生的職務，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起生效。

委任郭泰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郭泰祺先生 (「郭先生」)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起生效。

郭泰祺先生，48歲，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曾任職嘉士達廣利洋行 (遠東) 公司 (「嘉士達廣利」)，於管理供應鏈業務營運方面積逾17年經驗，並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間擔任嘉士達廣利的行政總裁。嘉士達廣利為 KarstadtQuelle AG (一間於德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型零售公司) 的亞洲區採購分部及全資附屬公司。郭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一直為香港出口商會 (「香港出口商會」) 理事會成員，於二零零六年底自香港出口商會退休前為該會名譽司庫及副會長。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彼代表香港出口商會出任職業訓練局 — 出入口及批發業訓練委員會主席一職。郭先生擁有 The 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 頒授的商業學士學位及澳洲 Monash University 所頒授的商業 (會計) 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資格。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本公司與郭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與郭先生訂立的委任函，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起為期兩年，並將會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任命為止。郭先生須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本公司細則告退及膺選連任。郭先生的酬金為每年259,200港元，乃參照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現行酬金及現時市場水平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郭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確認，概無有關委任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切歡迎郭先生加盟。

委任李仕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同時欣然公佈，李仕榮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之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起生效。

李仕榮先生，38歲，為一間美國私人股票公司 H&Q Asia 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H&Q」）的副總裁，該公司主力於亞太地區進行投資。H&Q 管理本公司主要股東 Asia Pacific Growth Fund V, L.P.（「APGF V」）。彼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亦擔任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 RI Speci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RI Special」）、RI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RI Holdings」）及 RI Investment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RI Investment」）的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盟 H&Q 前，曾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間在一間美國策略顧問公司及一間投資銀行擔任管理職位，就合併及收購提供意見。李先生擁有 The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頒授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芝加哥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頒授的國際公共政策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與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的委任函，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起為期兩年，並將會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任命為止。李先生須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本公司細則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先生的酬金為每年259,200港元，乃參照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現行酬金及現時市場水平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H&Q 所管理的 APGF V 間接持有 RI Investment 的49.9%權益，進而持有 RI Holdings 的92%權益。RI Holdings 擁有 RI Special 的100%權益 (RI Special 為 Ro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全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的控股股東，全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透過 RGS Holdings Limited 持有本公司股份之65.2%)。此外，RI Special 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之6.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確認，概無有關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切歡迎李先生加盟。

執行董事傅俊明先生之退休

董事會同時公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傅俊明先生(「傅先生」)於本集團多個高級職位服務達38年之久後退休，及不再擔任董事會之執行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及傅先生已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傅先生退休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傅先生與董事會亦無任何意見分歧。

董事會謹藉此對傅先生於任內的工作及對本集團的寶貴貢獻致以深切感謝。

黃偉明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同時公佈，執行董事黃偉明先生(「黃先生」)將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將不再擔任董事會之執行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起生效。彼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五日加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黃偉明先生，49歲，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上市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五年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全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黃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I.T Limited 及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黃先生曾任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擔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黃先生在大中華地區之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一職前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黃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英國 The Victoria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管理科學理學士榮譽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資格。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的委任函，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起為期兩年，並將會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任命為止。黃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本公司細則告退及膺選連任。黃先生的酬金為每年259,200港元，乃參照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現行酬金及現時市場水平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為1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黃先生已獲授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的行使期內，以行使價每股2.315港元認購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確認，概無有關黃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對黃先生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期內的工作及對本集團的寶貴貢獻致以深切感謝。

合資格會計師變更

黃偉明先生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彼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執行董事邱錦宗先生（「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以取代黃先生的職務，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起生效。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祿閻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王祿閻先生（主席）、Peter Loris SOLOMON 先生（行政總裁）及邱錦宗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即黃偉明先生及李仕榮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敏祥先生、翁以登博士、謝孝衍先生及郭泰祺先生。

* 僅供識別